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6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2 号¹ 和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1 号决议，²

注意到 2004 年 3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完成了对土库曼斯坦的首次需要评估访问任务和目前为最后商定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而正在进行的协商，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会议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4/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²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政府接待了到访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和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欢迎秘书长关于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的报告，³ 其中的结论是，土库曼斯坦政府在解决人权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没有总体进展，

重申应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及民主原则改善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

1. 欢迎：

(a) 由于消除了有碍宗教少数群体充分实现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法律障碍，因此更多的宗教少数群体首次可以做礼拜，但注意到严重侵犯这些自由的行为继续存在；

(b) 2005 年 4 月释放了四名出于良心而拒服兵役的耶和华见证人教派信徒；

(c) 2004 年 11 月取消了对未登记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刑事处罚，但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继续面临登记手续困难，阻碍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其他主要限制措施依然存在；

(d) 在过去一年中，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以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⁴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提交应交的报告，同时鼓励土库曼斯坦政府履行其向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

(e) 土库曼斯坦政府显示出准备与相关第三方个别讨论人权事项并同意愿意继续对话和切实合作；

(f) 土库曼斯坦总统于 2005 年 4 月就民主改革问题发表的讲话，并敦促这些改革真正符合既定的国际规范；

(g) 土库曼斯坦加入了下列联合国议定书和公约，并敦促土库曼斯坦政府履行其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

³ A/60/367。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二)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 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⁹ 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⁰

(h) 尼亚佐夫总统公开建议废止儿童为收割棉花不上学的做法，斥责地方上一名省长利用儿童在农田干活，欢迎 2005 年 2 月 1 日通过一项法律，禁止雇用未满 15 岁的未成年人，规定任何形式的童工劳动不得干涉儿童教育，并吁请土库曼斯坦政府确保全面执行该项法律；

(i) 土库曼斯坦政府决定给予大量塔吉克难民公民或永久居民地位，这些难民在 1992 年至 1999 年期间逃离塔吉克斯坦，难民专员办事处多年来一直提倡根据土库曼国籍法让这些难民归化入籍；

(j) 废止了离境需有出境签证的规定；

2. **表示严重关切**土库曼斯坦境内持续和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

(a) 坚持以镇压一切政治反对派活动为基础的政府政策；

(b) 继续滥用法律制度，任意拘留、监禁和监视试图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人士并骚扰其家人；

(c) 土库曼斯坦监狱的恶劣条件及对被拘留者持续施以酷刑和虐待等问题的可信报告；

(d) 土库曼斯坦政府继续拒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通常做法无陪同地走访犯人，拒绝国际监测员作类似走访；

(e) 土库曼斯坦政府完全控制媒体，审查所有报纸和限制使用因特网，不容忍对政府政策的独立批评，进一步限制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包括关闭尚存的最后一个俄语电台（玛雅克电台），尽管卫星电视是被允许的且得到广泛利用；骚扰自由广播电台的当地记者和合作者；并禁止所有当地记者在未经政府明确同意情况下与外国人接触；

(f) 继续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以登记程序为手段，限制某些宗教群体成员的思想、良心和宗教权利和自由；

⁷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⁸ 第 55/25 号决议。

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¹⁰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g) 土库曼斯坦政府尽管作出了停止歧视的保证，但却继续歧视俄裔、乌兹别克裔和其他少数民族，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获取媒体信息等方面，并在此方面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5 年 8 月的结论意见；

(h) 强迫公民迁移，包括过多的少数族裔的迁移；

(i) 继续限制行使和平集会权，包括更多地制约民间社会组织，诸如 2003 年结社法规定的非政府组织登记手续进展缓慢；

(j) 土库曼斯坦政府仍未回应欧安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报告中对据报的 2002 年 11 月企图暗杀土库曼斯坦总统事件发生后的调查、审判和拘留程序所提出的批评，土库曼当局不允许适当的独立机构、被定罪者的家人和律师与被定罪者接触，也未提供任何证据以辟除有关一些被定罪者已在拘留期间死亡的传言；

(k) 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家庭、住家或通信往来，侵犯自由离境权；

(l) 据报的针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的仇恨言论事件，包括政府高级官员和高级公众人士支持土库曼族裔纯洁化的言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5 年 8 月的结论意见提及这一点；

(m) 政府政策严重限制所有人平等获得优质保健和服务；

(n) 政府政策严重限制所有人平等获得优质教育；

3. 吁请土库曼斯坦政府：

(a)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此方面全面执行大会第 59/206 号和第 58/19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3/11 号和第 2004/12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b) 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关切领域密切合作，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积极考虑秘书长报告³所回顾的人权委员会若干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土库曼斯坦的要求，并与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条约机构充分合作；

(c) 全面执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报告中概述的建议，与欧安组织各机构积极协作，为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及其中亚参加国个人特使和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访问土库曼斯坦提供便利；

(d) 根据土库曼斯坦总统和土库曼斯坦外交部长分别于 2005 年 6 月和 9 月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的会晤，最后商定一项协定，准许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社会其他相关代表访问土库曼监狱，使包括红十字委员会在内的适当独立机构能按这些组织的通常做法不受任何妨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确保律师和亲属可以不受妨碍地多次接触所有被拘留者，包括因 2002 年 11 月 25 日未遂政变而被定罪者；

(e) 尊重每个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无论其是否为宗教团体的成员，停止骚扰、拘留和迫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无论是否已登记；

(f) 使结社、包括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程序方面的法律和做法符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标准，使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人权组织，以及包括独立媒体在内的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能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

(g) 向其根据条约承担报告义务的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适当考虑这些条约机构的建议和结论意见，最近期的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结论意见；

(h) 履行责任，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罪责；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